

致：立法會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由：香港區私營院舍聯會

代表伍月意

就推行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的建議

發表意見

日期：12/03/2010

私營院舍與政府或津助院舍其實各有其獨特之優點，本人在此嘗試列出私院的特點供各位參考：

首先，入住私院之殘疾人士不需要經過漫長的輪候時間便可即時安排院舍宿位，對於一些急需院舍服務的家長來說，簡直是雪中送炭，因為殘疾人士之行為及情緒問題，往往會使家人難於應付或引致家糾紛。所以他們需要院舍照顧是不可以預計或等候的。

第二，私院大多有闊大的戶外空間讓殘疾人士活動，雖然政府並不計算這些空間作為發牌範圍，但實際上這些空間是對殘疾人士的情緒穩定有很大的幫助。

第三，經驗中政府或津助院舍在選擇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地方時，都會遇上社區人士或居民的對抗，這因為居民對殘疾人士仍存有歧見。私院同樣會遇上此類困難，但我們都可以在社區上或鄉村內建立良好的關係及溝通，使居住在私院之殘疾人士不會受到歧視及騷擾，這些工作是有賴營辦者之社交及溝通工作所建立而成。

第四，私院除了包括有政府或津院一般之日常活動及訓練外，個別院舍更有其特色服務，例如醫生巡院、院舍內組織之工藝訓練、院車接送服務（包括入住前院舍參觀、返家度假）等，這些服務都可以加強家長對私院之信心。

最後，私院亦會接收一些政府或津助院舍不收之殘疾人士，可能他們在評估或試住期間未能通過測試。亦有一些在政府或津助院舍居住時觸犯舍規而被迫遷離之院友。

以上所列之事實，可以反映出私院的存在價值及功能，而家長在選擇買位亦可以知道私院亦有其可取之處。